

中国政法大学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课程班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94_BF_E6_c72_203071.htm 中国政法大学是教育部直属“211工程”重点高校，是中国唯一开设MPA专业的政法院校，在MPA教育方面拥有一支理论造诣高深、与实际部门联系紧密、具有相当知名度的教师队伍。从学校复办以来，已有1000余人次参与国家主要立法的论证和起草工作，主持完成多项国家哲学、社会科学重点项目。在建设法治国家的背景下，我校把法学优势和管理学优势有效结合，逐步发展成为法学、政治学、管理学等多学科综合性著名学府。为了积极推进国家公务员队伍建设，配合中组部、人事部要求“各地各部门积极创造条件，支持鼓励广大公务员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，并在时间、费用和调研等方面给予支持”的工作部署（人事部网www.mop.gov.cn）。中国政法大学MPA教育中心研究决定，举办MPA专业学位（直通车）课程班。

一、培养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的学习、专业化的理论讲解、案例剖析、专题讲座、交流研讨等环节，使学员快速掌握公共管理科学理论，熟悉公共管理技巧，提高政策分析能力，战略思维能力、领导决策能力和治国执政能力。

二、招生对象 1、各级党政、立法与政法机关以及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领导干部、后备干部及其他有志于从事公共管理的社会各界人士。 2、报名者需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；参加全国MPA联考学员需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，并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。

三、教学方式 1、学制：免试入学，在职学习12个月。即日起开始报名，本期限招80名

。 2、学习方式：长假班五一、十一来校与正式MPA学生同班上课；系统班按地区、系统单独开班上课；周末班利用周末来校上课。 四、专业方向 1、立法与公共政策，适于人大、行政立法、政协机关人员； 2、政法管理，适于行政机关、大中型国企人员； 3、党务管理专业，适于党群系统或其他党群工作人员； 4、公共人力资源管理，适于各机关、团体或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人员； 6、民政事务管理，适于民政系统管理人员。另其他系统可针对工作需要单设研修方向。 五、课程设置 1、必修（核心）课，共9门，要求修满20学分。 2、专业方向选修课，由学员自行选修，最低应修满6学分。 3、共同选修课，最低应修满8学分。 4、专业实践与立法研讨（1学分）。 5、社会实践（1学分）。 学位论文：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各系统或单位管理实际，其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，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。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公共管理及相关学科理论、知识与方法分析与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（详见附件一）。 六、授课师资 中国政法大学MPA师资以本校教授、硕导、博导为主，另聘请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全国政协、中央政法部门等各部委机关现职领导等专家学者兼职授课（见附件二）。 七、证书学位 学员修完本班课程颁发“中国政法大学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证书”，通过全国MPA专业学位联考后即自动转为正式MPA学生，本课程班的学分全部转移。修满学分并完成论文等培养内容的，按照《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规则》授予MPA硕士学位（本中心将统一组织学员参加全国MPA联考，联考科目详见附件三）。 八、收费标准：本班收学费10000元/人，教材资料费700元，入学时一次性交

付。正式录取转为统招在职学员后，再补齐与统招硕士生学费标准的差额（现标准为35000元）。九、报名方法 1、在线填写报名表。 2、电话报名：通过电话告之个人情况。 3、交报名费：每人交报名费200元。 4、审查录取：收到学员报名资料后招生办进行程序性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者发给中国政法大学录取通知书、入学须知并建立学籍档案。（提示：正式开课后，学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，视为自动退学，费用不退）十、上课地点：上课地点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。联系电话：010-88579701-802联系人：董老师 MSN: zzy_dx@hotmail.co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